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应急发〔2025〕15号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 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队，各分局：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将《兰州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3日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应急〔2020〕6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甘肃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甘肃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细则（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对其发现的兰州新区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向新区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应急部门）举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人在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时，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对于匿名举报的，应急部门可以进行情况核查。

第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行为，包含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第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五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是指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

第七条 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应急部门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事项。

第九条 应急部门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通过在单位内部有关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微博等联系方式，受理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受理、不处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举报人可以按照属地原则逐级进行举报。本级应急部门无法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上一级应急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应急部门应当受理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

涉及的行业领域包括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对其他行业领域的举报，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十二条 无明确被举报对象的、没有具体违法事实的、已受理或者办结且举报人无新证据的情况下对同一事项重复提交的举报等，应急部门不予受理。

对已经批复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举报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决定收到的举报事项是否受理，并做好登记。受理的，除举报人要求书面告知的，可通过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举报人其他反映渠道；需要补充举报材料和内容的，可要求举报人适当补充。

举报内容为咨询、信访、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检举控告等其他事项，或含有前述内容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依法通过其他途径提出诉求。

第十四条 属于应急部门本级职责范围的举报，依照职责进行核查处理；属于分局职责范围的举报，交由分局进行核查处理，并对办理情况跟踪督办。

转交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处理的举报事项，要做好工作衔接，建立工作记录台账，有效跟踪掌握

核查处理情况，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中进行反馈。

第十五条 应急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依规组织核查，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举报以及事故调查中当事人反映的线索应当及时组织核查。

一般事故隐患的举报事项，由分局负责核查。

重大事故隐患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事项，由新区应急局负责核查。

应急部门在核查中发现举报事项应由上级应急部门核查，应立即将初核结果和相关证据资料移交；应由分局核查的，可按照核查情况移交。

第十六条 核查人员应依法依规开展取证工作，充分采集、收集和调取各类可证明举报事项真实性有关的证据资料，并确保其来源和形式的合法性。

第十七条 核查应当采取突击调查、暗查暗访等工作方式进行，不得提前告知被举报单位有关核查内容。在核查过程中，应当加强与举报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举报人陈述事实及理由。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技术检查鉴定。

核查取证中，必须有2名及以上的核查人员进行采集、收集和制作证据，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调取证据。核查人员与被举报单位或者举报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八条 核查证据包含但不限于核查人员收集或自

行采集的现场检查影像证据、现场勘验影像证据，调取收集的物证、书证、电子数据，制作的询问谈话笔录、现场检查记录、勘验笔录、抽样取证凭证等资料材料，以及相关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或委托相关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鉴定报告。

物证可以是原物，也可以是记录原物外形及内容的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

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使用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

影像资料和电子数据，可以保存原始存储介质，也可以通过现场提取或者打印、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但须保证其完整性，无删减、修改、增加等情形，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询问笔录，应当由当事人和询问人员签名确认，并留存相应的视频资料。当事人应当在涂改处按手印、每页笔录末尾处签名按手印，笔录末页应当写明“以上笔录我已看过，与我所述相符”等内容。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多页笔录中间处应当加按骑缝印。无法进行当面询问的，应当采取远程视频、通话等方式进行，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对询问全过程录音、录像。

所有证据材料，经依法查证、核实与判断后，方可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九条 核查人员取证完成后，根据证据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判断认定，对一般举报事项经应急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形成认定是否属实的核查结论后出具核

查报告，对疑难复杂举报事项应提交应急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后再出具核查报告，并上传至“安全生产举报系统”。

第二十条 受理举报的应急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应急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处理进度和延长情况。

延长审批应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中完成。

第二十一条 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应当立即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并视情形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改正，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负责核查处理的应急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安全生产举报系统”等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答复核查结论，通报核查情况、处理决定和符合奖励条件等事项。

同一事项的多个举报可合并处理、答复，撤回的举报不再答复。

第二十三条 应急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

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应急部门依据上级或本级关于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规定，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应急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举报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的具体判定由各行业管理部门经核查后作出结论，向举报人和涉事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答复及告知。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应急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六条 经查实的举报事项，属于以下情形的不予奖励：

（一）有关部门已经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

- (二) 已被责令限期整改，正在责令限期内的；
- (三) 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发现并计划整改或正在整改中的；
- (四) 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
- (五) 已经给予过奖励的；
- (六) 匿名举报且无法核实举报人身份的；
- (七) 应急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包括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和有关专家）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兰州新区应急发布”点击“违法举报”进行举报，也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其他个人或组织。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应急部门负责举报接受、核查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的姓名、住址、电话、有关案情及接受奖励等情况；核实情况时，不得暴露举报人的身份；对匿名的举报书信及材料，不得鉴定笔迹。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对同一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

违法行为，不得同时向多级应急部门重复举报，重复举报不再受理。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上一年度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在下一年度分批兑现。应急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区应急局、新区财政金融和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3日印

共印5份